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岭和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岭和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乡塘区糖料蔗种苗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塘区糖料蔗种苗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金光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是平整场地后新建 8640 平方米糖料蔗种苗繁育大棚，建筑肩高 4 米，顶高 6 米，配套大棚供水管道、供电线路、滴灌设备、灌溉智能控制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是平整场地后新建 8640 平方米糖料蔗种苗繁育大棚，建筑肩高 4 米，顶高 6 米，配套大棚供水管道、供电线路、滴灌设备、灌溉智能控制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零玖分（¥ 2879193.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元零柒分（¥ 136151.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规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玖角（¥ 181657.90 元）。

(6) 税金：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 237731.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仁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邮政编码： 5300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231822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ttxxbn@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岭和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9XEL98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0 号南
宁·皇巢世家 C 座 310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邹理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8811921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47534950@qq.com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南宁民主支行（行号 303
611050362）

账 号： 5036 0188 0000 2800 7

施细则，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 工程款。**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